

未能取得用水许可可获严厉处罚

未能按要求取得用水许可可能会遭到严厉的处罚。

授予采矿权利并不包括用水权利，采矿权的授予受《2002年第28号矿产和石油开发法案》（“MPRDA法案”）管辖。《1998年第36号国家用水法案》（“NWA法案”）则管理南非水资源的使用，并授权法案中所规定的特定用水。

通常，用水必须经水利及环境事务部门（“部门”）以综合用水许可证的方式予以许可，除非根据NWA法案另行获得授权。目前，有若干矿业用水未按规定获得用水许可证，原因是部门间在处理许可申请时因缺乏管辖权而造成了延误。

该部门近期在一次议会答问会中公布了与矿产资源部（“DMR”）达成的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两部门将实施平行的用水许可与采矿授权。从环境角度而言这是一项受欢迎的行动，因为其将确保所有要求用水许可的矿业运营均是获得许可的并且处于该部门的控制之中。

该行动意在确保在未获用水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采矿活动。在这种情况下，DMR将只会授予采矿权利给已经获得用水许可证的项目。这符合MPRDA法案第5(3)(d)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矿业资产的用水权利应受NWA法案的管辖。

然而，尚不清楚这两个部门计划如何以及何时实施平行许可。两部门间的协议是否包含快速跟进两项许可处理程序的机制，亦尚不明确。该项行动可能导致采矿权利授予的进一步延迟，因为众所周知用水许可和采矿授权程序均会导致重大延误。

矿业及其他业务运营中在未取得必要的用水许可的情况下而用水将面临当局执法行动的风险。未取得必要的用水许可而用水系NWA法案第151(1)(a)条项下的违规行为。违反该规定的任何人，首次违反将被单处或并处罚款或最长5年的监禁。如果再次违反则将被单处或并处罚款或最长10年的监禁。

对于未获得用水许可证而用水的企业而言，最大的风险在于，根据NWA法案155条规定，该部门部长可就企业违反NWA法案规定的行为向高等法院申请针对企业的禁令（或其他适当法令）。法院可命令企业停止任何被认为违反NWA法案的活动。

该项执法行动实施的可能性较难预测，因为法律并不是在每一个案件中均会得以适用和实施。但是，近期的案件表明，在违反NWA法案引起法院注意时，法院将对该等行为提出起诉。在Gerber 诉 Gerber一案中，高等法院命令被告纠正其违法行为，移除改变了河床航向并阻碍水流流向下游农田的上游围堰和管道。此外，在近期的Mostert Snr 诉 政府一案中，最高上诉法院对违反NWA法案的行为维持了刑事定罪的判决。

未取得必要的用水许可证而运营矿业或企业的后果是广泛的，其中包括停止指令，其将中断采矿及其他业务运营。为了降低未取得用水许可证而运营业务的风险，所有采矿和其他业务运营必须确保其已作为一项紧要事件递交了该等许可的申请文件。

* * *

本文由Bowman Gilfillan律师事务所的Claire Tucker 和Twaambo Muleza提供。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网址联系：www.bowman.co.za.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